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同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以及《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相关问题回复，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BJAA8B0240 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7
第一部分 关于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	32
一、问题 4：关于政策影响.....	32

二、问题 7：关于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7
三、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0
四、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	4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说明外，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49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4BJAA8B0240 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4BJAA8B0239 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4BJAA8F0053 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经审核的《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67 号）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第一部分 关于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天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4 年 5 月变更为“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	通用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4181634267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19-2030/2/18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科能亚洲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映日科技	11,319.42	18.58%
2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53.24	15.84%
3	江门科恒 ¹	2,245.06	3.68%
4	有研稀土 ²	1,639.58	2.69%
5	浙江康鹏	1,250.77	2.05%
合计		26,108.07	42.85%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具体包括：

1、2023 年 6 月江门科恒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拟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江门科恒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在 2023 年，格力集团旗下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团专业供应链公司，为江门科恒进行代采，此处合并披露发行人对江门科恒以及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有研稀土”包含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同受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¹	4,174.39	7.19%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¹	1,299.19	2.24%
	云南驰宏国际锱业有限公司 ¹	32.25	0.06%
	小计	5,505.84	9.48%
2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²	2,915.93	5.02%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²	753.44	1.30%
	小计	3,669.37	6.32%
3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3,471.24	5.98%
4	湖南省金润碚业有限公司	2,597.63	4.47%
5	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2,475.37	4.26%
合计		17,719.45	30.51%

注：2023 度，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

1、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国际锱业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2、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何芬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湘潭农业	食材	31.85
合计		31.85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26

3、关联担保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2 个关联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唐燕	600.01	2020/12/22	2023/12/22	是
2	唐燕	399.99	2020/12/18	2023/12/17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湘潭农业	0.70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处不动产（房产、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8939号	科能新材	荷塘区春华路129号车间02	共有宗地面积43,402.65/建筑面积16,041.1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鹏新增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1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能鹏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1199号	279.00	办公	2024/6/1-2025/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株洲能鲲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株洲能鲲	74727548		至2034年4月13日	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项被授权并维持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能鹏	一种高纯砷的蒸馏装置	ZL202321206954.9	2023.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氮化镓物料中镓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2210093291.8	2022.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无氯干法锆的回收方法	ZL202210092724.8	2022.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空心氧化铝球的制备方法	ZL202210094168.8	2022.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个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5,000 ^{注1}	2024/1/25-2025/1/24	无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0 ^{注2}	2024/4/16-2027/4/15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此授信额度内已产生实际用信，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开立了金额均为 2,0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有效期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开立了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此授信额度内已产生实际用信，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42404000194），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42404000200），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42404000206），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42404000225），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 个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2022/4/8-2024/4/7	票据池质押

2、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2,000	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2024/3/27-2026/3/27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3,000	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2024/5/30-2026/5/30

3、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 个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票据池业务质押	731XY202200955901	2022/4/12-2024/4/7	5,000

4、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一千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99.995%	2,878.38	2023/11/28	是
2	发行人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粗钢 99.0%	1,830.00	2023/12/8	是
3	发行人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1,423.70	2023/12/25	是
4	发行人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粗钢 99.0%	1,281.00	2023/12/15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2 个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能江有色	湖南省勃中回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粗铋	长单合同（66.00 毛吨（ $\pm 10\%$ ）/月，共 8 个月	2023/5/10	是
2	能江有色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铋	长单合同（约 100 吨/月，共 6 个月）	2023/6/14	是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一百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SHIMADZU (HONG KONG) LIMITED 岛津（香港）有限公司	岛津真空加压烧成炉 PHSgr60/60/140	12,000.00 万日元	2023/10/23	否
2	发行人	株洲瑞德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压力烧结炉、烧结炉控制系统	225.00 万元	2023/9/27	否
3	发行人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岛津真空加压烧成炉配套设备	100.00 万元	2023/11/28	否

（3）建设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建设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5、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一千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科能亚洲	VIBRANTZ PERFORMANCE PIGMENTS BELGIUM NV	氧化铋 99.99%	长单（合计 400-500 公吨）	2023/12/28	否
2	发行人	客户 B	钢锭	6,206.00 万元	2023/7/17	否
3	科能光电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	1,932.17 万元	2023/10/26	是
4	科能光电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	1,428.91 万元	2023/7/26	是
5	科能光电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	1,386.63 万元	2023/8/28	是
6	科能光电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	1,001.00 万元	2023/11/28	是
7	科能亚洲	FCM	镓 99.9999%	162.50 万美元	2023/10/25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 个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钢 99.999%	长单（1.00 吨/月，合计 12.00 吨）	2022/12/30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2 个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映日科技	钢锭 99.995%	长单（6.00 吨/月，合计 72.00 吨）	2023/1/18	是
2	发行人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镓	长单（0.50 吨/月，合计 6.00 吨）	2023/2/21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签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9.2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客户 B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3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	32.35
国家金库	应收退税款	22.80
合 计	-	322.45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1.33 万元，按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	------

代收代付款项	6.66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往来款	3.38
其他	1.29
合计	311.3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了 1 次。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0.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科能新材	15.00
科迪亚	20.00
科能光电	20.00
通用检测	20.00
星源投资	20.00
浙江能鹏	20.00
株洲能鲲	20.00
云南能翔	20.00
能江有色	20.00
科能亚洲 ^注	16.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税率缴纳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0%税率缴纳利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补助项目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列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1	收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和粮食局 2022 年度外经贸加工贸易资金	其他收益	10.00
2	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中信保）	其他收益	10.77
3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LED 用高纯及纳米氧化产业化项目	其他收益	17.00
4	2022 年工业企业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款	其他收益	25.79
5	研发奖补	其他收益	25.88
6	收兰溪市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装修补贴	其他收益	30.00
7	*****超高纯钢金属项目	其他收益	44.57
8	开发区研发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
9	收株洲市财政局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的补助款	营业外收入	4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列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总计为 2,515.17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园区发展专项-厂房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	18.58
2	高纯材料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22.50
3	6N 级以上超高纯稀有稀散金属制备技术项目	递延收益	90.20
4	创新省份建设专项资金-ITO 靶材关键材料氧化铟和氧化锡的研发及产业化	递延收益	95.83
5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ITO 用高纯超细氧化	递延收益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锡氧化锡粉体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6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LED 用高纯镓及纳米氧化镓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103.42
7	兰溪市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设备补贴	递延收益	106.31
8	兰溪市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装修补贴	递延收益	240.00
9	*****超高纯锡金属项目	递延收益	1,738.33
合计			2,515.17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后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或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科迪亚新取得的排污登记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科迪亚	91430200774459368X001Z	2023/7/18-2028/7/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能鲲已取得由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29023Q11921-07R0S，证明株洲能鲲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且涉及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或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能鹏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能江有色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浙江能鹏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三）浙江能鹏安全生产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员工数	缴纳数
养老保险	203	179	184	162	153	123
失业保险		179		161		123
医疗保险		176		160		123
工伤保险		186		176		144
住房公积金		176		158		113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试用期末缴纳	1	11	18
自愿放弃	16	5	11
自行缴纳	2	2	-
退休返聘	5	4	1
总计	24	22	30

（2）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试用期末缴纳	1	11	18
自愿放弃	16	5	11
自行缴纳	2	3	-
退休返聘	5	4	1
总计	24	23	30

（3）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末缴纳	1	12	18
自愿放弃	17	4	11
自行缴纳	4	4	-
退休返聘	5	4	1
总计	27	24	30

（4）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末缴纳	1	-	2
自愿放弃	11	4	6
自行缴纳	-	-	-
退休返聘	5	4	1
总计	17	8	9

（5）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末缴纳	1	14	27
自愿放弃	17	7	11
自行缴纳	2	-	-
退休返聘	7	5	2
总计	27	26	40

（五）对赌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五）对赌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4：关于政策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镓系列产品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9,106.53 万元、17,976.11 万元和 22,663.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31.59% 和 33.49%，合计毛利额为 1,844.75 万元、4,528.40 万元和 4,13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56%、49.41%和 45.11%；高纯镓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由境外厂商主导；

（2）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 7 月 3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镓和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3）公司对国际贸易摩擦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披露：

（1）镓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政策的主要内容及最新动态，公司受到前述政策影响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业绩贡献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区域及终端应用领域等，进一步分析相关产品销售受到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前述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如有，请就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3）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订单履行、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充分、量化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4）当前涉及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有权机关采取处理措施；

(5) 结合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数据、下游客户情况，以量化分析数据为基础，全面、客观评估国内外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风险，并作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当前涉及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有权机关采取处理措施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1、当前涉及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4N 以上镓、铟、铋、碲等稀散金属元素及其氧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上述产品出口、销售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或政策名称	涉及发行人 产品	主要适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	通用	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

海关法》		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第九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管制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二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取消临时管制、延长临时管制或者将临时管制物项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第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从事管制物项出口，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取得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3号）	镓、氧化镓	一、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镓相关物项 1.金属镓（单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12929010、8112929090、8112999000）。 2.氮化镓（包括但不限于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0001901、3818009001、3825690001）。 3.氧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25909001、3818009002、3825690002）。 4.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4030、3818009003、3825690003）。 5.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9026、3818009004、3825690004）。 6.铟镓砷（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9028、3818009005、3825690005）。 7.硒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2909024、3818009006、3825690006）。 8.锑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9029、3818009007、3825690007)。 (二) 锆相关物项 二、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二)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三)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四)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五)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四、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五、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七、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者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第四条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发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见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目录》）。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情况对《管理目录》进行调整，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以任何方式进口或出口，以及过境、转运、通运《管理目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许可证格式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实行网上申领。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二）进出口经营者公函（介绍信）原件、进出口经营者领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网上报送的两用物

		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表。 如因异地申领等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被委托人应提供进出口经营者出具的委托公函（其中应注明委托理由和被委托人身份）原件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含电子文本、数据）和相关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	--	---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产品镓及氧化镓的出口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受到出口管制，即在此前就相关产品已经办理完成的出口手续基础上，发行人需进一步取得由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后方可进行出口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电子应用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湖南省商务厅分别提交关于向德国等多个国家出口金属镓系列产品的出口许可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向德国等多个国家多家客户关于镓系列产品的出口许可。

2、历史上是否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有权机关采取处理措施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4 年 3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对外贸易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株洲市荷塘区商务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2 号、[2023]10 号、[2024]7 号），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涉及

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而被有权机关采取处理措施的情形。

二、问题 7：关于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2001 年 1 月 11 日，赵科峰、唐燕共同出资设立株洲科能蜂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赵科峰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

（2）核心技术人员赵科湘于 2011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其于 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保部技术员；

（3）核心技术人员金智宏于 201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其于 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保证部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文劼于 2018 年 8 月日至发行人，其于 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分析测试中心工程师、质量保证部工程师；

（5）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存在从其他行业内主体离职后加入发行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赵科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历史任职主体中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与相关主体签署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源自相关主体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2）结合相关人员学历背景、任职经历、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标准和方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赵科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历史任职主体中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与相关主体签署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源自相关主体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作出如下更新回复：

1、赵科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历史任职主体中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与相关主体签署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赵科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历史任职主体中从事的具体工作，赵科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历史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源自相关主体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专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主要专利和专利发明人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已授权专利或申请中的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绿色环保连续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生产有机发光二极管用氧化铟的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2/1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 IGZO 靶材专用氧化镓粉末的制备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4/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基于流化床式气流粉碎机制备超细氧化铋粉末的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4/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连续生产微米级氧化镓粉末的工艺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4/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离子注入掺杂氧化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科能新材	赵科湘、谢宗华	2021/1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 β 氧化镓纳米微球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陈飞	2022/12/26	发明专利	-
循环高效电化学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钢电解液的配制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3/4/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钢的提纯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谢宗华	2021/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选择性定向挥发真空冷凝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从粗钢提纯出 OLED 用高纯钢的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4/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钢的提纯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谢宗华	2021/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砷的蒸馏装置	浙江能鹏	赵科湘、陈飞	2023/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磷化钢中钢的回收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陈飞	2022/2/11	发明专利	-
	自主研发	一种提纯铋的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谢宗华	2023/1/9	发明专利	-
	自主研发	一种从铋化钢废料中综合回收钢和铋的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陈飞	2023/1/13	发明专利	-
多模式电磁场调控定向凝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钢的生产装置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14/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超高纯金属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金属微球成型装置制备脆性金属微球的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赵家浩	2016/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微米级球形磷酸镓的制备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赵家浩	2016/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镓珠生产装置	科能新材	赵科湘	202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空心氧化铝球的制备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陈飞	2022/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镓粒快速成型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文劼	2022/12/26	发明专利	-
绿色高效痕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钢分析检测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赵家浩	2016/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砷杂质富集装置及其用于 5N 级砷分析检测的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赵子逸	2018/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碳纯度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	科能新材	赵科湘、金智宏	2021/1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氮化镓物料中镓含量的检测方法	科能新材	赵科湘、金智宏	2022/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金属镓中杂质元素的检测方法（申请中）	科能新材	赵科湘、金智宏	2022/12/29	发明专利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至今以来已逐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实施研发活动的条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6 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系相关人员基于其本职工作交付的职务发明创造。上述表格中列示的相关自然人虽属于相关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申请人及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且该等专利与相关人员在历史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历史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亦不存在利用历史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上述专利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赵科峰、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科峰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赵科峰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根据赵科峰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源自其历史任职单位的情形，若发生其本人在发行人不知情的情形下，利用其历史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违反其与历史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而在发行人处进行职务发明创造行为的情形，因此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的情形，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对应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源自赵科峰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任职单位的情况，发行人与赵科峰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任职单位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三、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便于发行人采购含铟含镓物料、解决从个体经营者渠道购买物料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税务成本高的问题，以员工名义设立了多家小微企业，其中部分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或者注销前长期无实际业务，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2) 2021 年以来，受上游中小厂商生产波动和物流等因素影响，市场上含铟含镓物料供应减少，商贸公司难以再通过个体经营者渠道继续采购该类物料；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全面停止由商贸公司从个体经营者渠道采购含铟含镓物料的业务，并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了清理、注销，相关企业剩余资金转给发行人，个别人员为公司业务人员临时兼职，注销后人员不再兼职；

(3) 含铟含镓物料系含有金属铟、镓成分但含量较低且含有其他杂质的物料，经加工、除杂后可得到能够用于生产的金属原材料；相关关联方注销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含铟熔炼渣、含镓物料等原材料；

(4) 2020 年科能有限向关联方株洲凯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镓（Ga4N）101.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采购含铟含镓物料用于生产的背景、过程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含铟含镓物料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专门采购或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相关主体及所涉发行人员工是否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3) 发行人向株洲凯源采购金属镓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

(4) 关联企业注销后资金转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结合相关企业资产、人员来源，以及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模式和对相关企业的控制情况，论证相关企业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相关主体及所涉发行人员工是否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问题，不存在其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相关主体及所涉发行人员工未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发薪酬、代收货款、关联方采购等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报告期内代发薪酬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涉及的具体对象、岗位、金额、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3) 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涉及的收款人员、收款方式、收款金额、客户名称、销售内容等；

(4)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相关因素，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对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及充分性，重要性水平，实控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含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存取现情况及用途，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回复】：

本所已提交关于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之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梁爽

经办律师：

夏鹏

经办律师：

刘子佳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7日